

闹人痴想录

Idle Thoughts of an Idle Fellow

〔英〕J.K. 杰罗姆 著

秦传安 译

幽默，
是生活这片汪洋
中的救生圈。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闹人痴想录

Idle Thoughts of an Idle Fellow

〔英〕J.K. 杰罗姆 著
秦传安 译

Jerome K. Jerome
Idle Thoughts of an Idle Fellow

Copyright © 1886 by Jerome K. Jerome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2016 by Shanghai 99 Readers' Culture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闲人痴想录/(英)杰罗姆著;秦传安译.—北京：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6

(幽默书房)

ISBN 978-7-02-011406-1

I. ①闲… II. ①杰… ②秦… III. ①散文集—英国
—现代 IV. ①I561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32941 号

责任编辑：甘 慧 邱小群

封面绘图：杨 猛

封面设计：高静芳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 政 编 码 100705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印 制 利丰雅高印刷(深圳)有限公司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字 数 93 千字
开 本 889×1194 毫米 1/32
印 张 5
版 次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978-7-02-011406-1
定 价 35.00 元

初 版 自 序

一两位看过本书手稿的朋友说它还不算太糟，我的几位亲戚甚至允诺：如果它能出版的话，他们将慷慨解囊，购买本书。因此，我觉得自己无权再耽搁它的出版了。要不是因为“公众的需求”（就像人们通常说的），我恐怕不敢把自己的这些“痴想”当作精神养料，斗胆呈现在全世界那些讲英语的读者面前。现如今，读者对一本书的要求，是希望它能给自己带来进益、指导和提升。老实说，我这本书连一头母牛也提升不了。无论如何，我不能昧着良心把它当作有用之物推荐给公众，我所能提供的全部建议只是：当您正襟危坐捧读“百佳图书”时，要是读累了，不妨拿起这本小书，翻它几页，权当是换换口味可也。

J. K. 杰罗姆

目 录

初版自序	1
偷懒要紧	1
爱情是天花	10
忧郁的乐趣	21
口袋空空	28
虚荣	36
积极生活	46
事关天气	55
与猫狗同行	67
羞涩是一种痛	82
育婴指南	92
吃喝之道	101
带家具的房间	112
衣冠楚楚	124
记忆	136

偷 懒 要 紧

老实说，对于这个题目我真的可以自诩为行家。在我小的时候，有位老先生以每学期九几尼的价码（可没有额外的乱收费）把我浸泡在智慧之泉里，还总说从未见过像我这样的孩子，用最多的时间做最少的事。我至今还记得，我那可怜的老祖母在一次教我如何使用祈祷书时，偶然地注意到：我总是对那些不该做的事不亦乐乎，而把几乎每一件该做的事，都丢到九霄云外。

我恐怕不能不承认，老太太的预言多半已成事实。老天帮帮我！不管我多么懒惰成性，总算也还做了一些我本不该做的好事。然而另一件事倒是被老太太不幸而言中，她说我老是忽略那些应该关心的事，而去关心那些应该忽略的事。偷懒一向是我的强项，我并不把这归功于自己的努力——这实在是一种天赋。不客气地说，只有少数人才具备这种天赋。世上懒人多多，其实许多懒汉只不过是呆汉而已，真正的懒人凤毛麟角。懒人并非那些抄着双手无所事事的家伙，相反，懒人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：他们总是忙忙碌碌。

除非你百事缠身，否则就难以充分享受偷懒的快乐。无所事事实在毫无乐趣可言。消磨时光简直是一门职业，而且是一门耗神费力的职业。懒之为乐，一如接吻，只有偷来的，才会

甘甜无比。

许多年前我生过一场大病，那时我还很年轻，除了觉得浑身发冷，实在也看不出自己有什么大问题。不过想来事情应当很严重，因为医生说我应该早在一个月之前就去找他，要是这病（且不管是什么病吧）再拖上一周，后果实在堪虞。这真是莫名其妙，我从不知道医生什么时候有过治疗及时的事，也搞不懂为什么耽搁一天就会丧失治愈的希望。我们的医学导师、哲学家兼朋友就像情节剧里的英雄，总是在最紧要的关头，而且仅仅在这一刻，才闪亮登场。这就是神意，谁也拿他没办法。

好了，正如上面所说，我病得不轻，医生安排我到巴克斯顿^①去住上个把月，并严令我在此期间不能做任何事情。“你需要休息，”医生说，“完完全全的休息。”

前景似乎很是喜人。我心里说：“这家伙对我的心思倒是摸得蛮透嘛。”于是乎，我开始给自己描画即将到来的愉快时光——整整四周甜蜜的闲暇，再添上一点小病小痛：大病不可有，小恙斯足矣——几分苦楚，几分诗意。晚晚地起床，呷一口巧克力，穿着睡衣、趿着拖鞋去吃早餐。躺在花园的吊床上，读几页结局悲伤的言情小说，直到书本从我倦怠的手中无声地滑落。我躺在那儿，出神地望着蔚蓝色的天空，絮云片片，一如白帆点点，听小鸟欢快的啁啾，还有树叶沙沙的细

① 巴克斯顿，英国德比郡一处著名的疗养胜地，以热矿泉闻名于世。

语。或者，如果病体虚弱得无法出门，就让枕头支撑起自己，坐在敞开的窗前，看上去病容憔悴，惹得窗外路过的漂亮女孩频频回首，低回叹息。

我每天两次坐轮椅到科伦纳德去喝水——那该死的矿泉水！虽说我对它一无所知，但一开始我就喜欢上了这个主意。“喝矿泉水”，听上去还挺时髦的，有点安妮女王^①的派头。我想我应该会喜欢的吧。然而——噢！上帝！最初的三四天之后！——矿泉水的那个恶心劲儿，萨姆·威勒的评论（比如“味道就像烧热的熨斗”之类）真算是轻描淡写啦。

如果有什么东西能使病人尽快康复，权威的意见就是让他每天喝一杯那种水，直到他痊愈。我连续喝了六天纯矿泉水，差点没被弄死。不过我很快找到了一种妙法：喝完水之后，紧接着喝一杯白兰地压在上面，可以将那种恶情感稍稍减轻一些。后来，许多名医都告诉我，酒精能把矿泉水中所含的铁质完全抵消。我偷偷地乐了，为自己总算歪打正着做了一件正确的事而庆幸不已。

不过说实在话，“喝矿泉水”还只是我在那难忘的一个月里所遭受的折磨的一个小小部分而已，那一个月差不多把一生的罪都受了。大部分时间我都谨遵医嘱，除了绕着房子和花园瞎转悠，以及每天两小时坐轮椅外出，其他什么都不做。不过，坐轮椅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打破了单调乏味。这项运动其实

① 安妮女王（1665—1714），英国女王（在位时间 1702—1714），在位期间，将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，称“大不列颠王国”（1707），因此她被认为是大不列颠第一位国王。

要比那些粗心的观察者所认为的要刺激得多，尤其是在你还没有习惯这种让人兴奋的训练时，便更是如此了。那种提心吊胆的感觉，旁人恐怕体会不到。你会确切地感受到每一分钟都必须小心谨慎，每当一条沟渠或是一段碎石路出现在面前，这种感觉就变得格外活跃。每一辆经过身边的车子看起来都会撞上你，上坡下坡更是紧张得找不到自己，生怕自己的命运之神因为一时的犹疑而失去控制（这简直极有可能）：一失手成千古恨，再回头已百年身。

但是，这样的娱乐不久也完全失效，随之而来的倦怠直教人无法忍受。我感觉到自己的意志在这种厌倦感之下开始崩溃。我的头脑并不坚强，并且我认为对它提过高的要求亦实属不智。于是，大约在第二十天的早晨吧，我起了个大早，享受完丰盛的早餐，就径直步行到金德·斯卡特山^①脚下的海菲尔德——一个愉快而忙碌的小镇，穿过一条美丽的山谷，那儿有两位甜蜜漂亮的女人。至少她们当年甜蜜而漂亮，那次我在桥上和其中的一位擦肩而过，我记得她曾莞尔一笑；而另一位则站在一扇打开的门前，把一个不求回报的吻，印在一个小男孩红扑扑的脸上。那是几年前的事了，我敢说她们现在一定出落得更加丰腴活泼。

回来的路上，我看到一个老头在砸石头，心里不免跃跃欲试，想上前助他一臂之力，于是就提议要请他喝一杯，条件是

① 金德·斯卡特山，英国德比郡一座大山，海拔 631 米。

把他的位子让给我来一试身手。老人是个和善的人，当然不好意思拒绝我。我带着憋了三个星期的力气走向石头堆，结果我半个小时干出的活比老头一整天干的还多。但老头也还沉得住气，看不出有什么妒羡之意。

有了这一次的冒险尝试，我越来越深地陷入这种消遣。每天早晨外出远足，晚上则去临时剧场听乐队演奏。虽然如此，日子过得还是很慢，等到最后一天终于过去，我满心欢喜地从痛风和肺病之巴克斯顿飞快地回到伦敦，回到严肃刻板的工作和生活之中。晚上经过海登^①的时候，我从车里放眼望去，看到炫目的城市之光笼罩在伦敦的上空，心里不由得暖烘烘的。过了一会儿，车子进入圣·潘克拉斯^②车站，古老而熟悉的喧闹声潮水般地包围了我，那是这些日子以来我所听到的最美妙的音乐。

老实说，这一个月的游手好闲并没有让我享受到偷懒之乐。我所喜欢的是忙里偷闲，假如偷懒成了我唯一可做的事，则不免兴味索然。这真是一种顽固的天性。在我靠着壁炉兴致盎然地清点我到底欠了多少钱的时候，桌子上的信件堆得老高，我必须赶在下趟邮班之前全部回复。当我在晚餐桌旁无谓地消磨大把时光的时候，夜晚繁重的工作就摆在我的面前。如果（由于某些急迫的原因）我不得不早起的话，那正好是我要比平时在床上多赖半个小时的最好理由。

① 海登，伦敦北部的一个小镇。

② 圣·潘克拉斯车站，伦敦最大的火车终点站。

啊！多么惬意，翻个身，一边重新入梦一边教导自己：“只睡五分钟。”我倒真想知道，除了主日学校“讲给男孩们听的故事”中的英雄，世界上到底还有谁会心甘情愿地准时起床呢？对有些人来说，按时起床简直不能容忍。如果必须八点起床，他会毫不犹豫地睡到八点半；当然，要是条件改变，八点半也正好合适，那么不用说，九点之前你不要指望他会从床上爬起来。他们就像政治家一样，总是比自己答应的时间要晚到半个小时。天地良心，他们的确也曾尝试过各种确保准时的方法。他们买闹钟，正如你所知，这是一项狡猾的发明，它总是在不该闹响的时候闹响，惊吓那些受不得惊吓的人。他们让女仆到时敲门叫醒自己，可等到女仆敲门的时候，他们却嘟囔一声“走开”，重又舒舒服服地睡去。我认识一个人，他倒是能准时起床，还洗个冷水澡，但到底还是无济于事，因为这之后他会重新跳到床上去，说是让自己暖和暖和。

我自忖，一旦起床的话，倒是有把握不会再回到床上去。最痛苦的还是让脑袋离开枕头，我发现这事是如此艰难，即使头天晚上下多大的决心，也不会使事情变得哪怕容易那么一点点。浪费了整个早晨之后，我对自己说：“好吧，今天晚上不再多干活了，明天总该起早一点才好。”下定决心，争取早起，又有何难。可是到了早上，我对自己昨夜的雄心壮志就不那么热衷了，反过来一想，要是昨晚能睡得更早一点就好了。并且，接下来的麻烦事就是穿衣服，越想到这一点，就越巴不能把已经穿上的衣服索性脱下来。

床真是一件奇妙的东西，说它是模拟坟墓亦无不可，我们舒展疲惫的四肢，平静地沉入寂静和睡眠。“床啊床啊，美妙的床，对于疲惫的头颅，你就是地上的天堂。”正像可怜的胡德^①所唱的那样，对于我们这些烦躁的男孩女孩，你就是慈祥的老保姆，无论我们聪明或愚蠢，顽皮或驯良，你都会抱上我们放在你母亲般的膝头，平息我们任性的哭喊。愁绪满怀的强者，痛苦盈体的病人，为负心人泪流满襟的少女，我们像孩子一样，把我们痛苦的头枕在你洁白的怀抱里，你轻柔地抚慰我们，直到我们对你道声“晚安”。

当你转身离去，当你不再安慰我们，我们的烦恼就是真切的疼痛。当我们彻夜难眠，黎明的脚步是那样地姗姗来迟。啊，那些可怕的夜晚，当我们在发烧和疼痛中辗转反侧，我们躺着，像已经死去的活人，凝视着那黑暗的时间在我们和灯光之间缓慢流淌。啊，比黑夜更为可怕的寂静！当我们对他人的痛苦无动于衷，当低沉的火苗不时地落下灰烬，时钟的嘀嗒就像锤子一样，正在敲平我们悉心守护的生命。

够了，关于床和卧室恐怕真的说够了。我流连于此实在太久，即使对一个懒人来说，也未免太久了。让我们走出卧室，抽支烟吧。要知道抽烟亦是消磨时光之一法，并且，好像也还不算很坏。烟草这种东西，真是懒人的神赐之福。沃尔特爵

① 托马斯·胡德（1799—1845），英国诗人，其诗作多抗议不合理社会现象，其幽默诗亦颇负盛名。

士^①时代之前的国家公职人员拿什么占据他们的头脑，真是难以想象。我认为，中世纪的年轻人之所以成天争吵不休，完全是因为缺乏烟草的缘故。他们无事可做，亦无烟可抽，于是就只能成天争吵打架。如果——十分偶然——没有战争爆发，他们就会在邻里间挑起争端。又如果——不管打不打架——他们的手还稍稍有些空闲的话，他们就用这个时间来讨论谁的情人最好看，而作为论据的，通常是双方所持的斧头、棍棒，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吧。趣味之类的美学问题立马就能得到解决。

十二世纪的青年堕入情网，你可别指望他会后退三步，凝视情人的眼睛，然后告诉她：你太美了，美得简直让人活不下去。他会说他要到外边去看看，倘若正好碰上那么一位仁兄，并打破他的脑袋——我指的是另外那个家伙的脑袋，这就说明他——前一个人——的情人是个漂亮姑娘。但要是另一个家伙打破他的头——不是他自己的，这你知道，而是另一个家伙的——另一个家伙是对第二个家伙而言，这就是说，因为事实上另一个家伙仅仅对于他来说才是另一个家伙，而不是第一个家伙——好了，如果他的头被打破，那么他的女孩——不是另一个家伙的，而这个家伙……^② 你瞧，简单说吧，如果甲打破了乙的头，那么甲的情人就是一个漂亮女孩；反之，如果乙打破了甲的头，则甲的情人不是漂亮女孩，乙的情人才是。这就

^① 沃尔特·罗利 (1552?—1618)，英国大臣，航海家，殖民者，作家。他是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，把烟草和马铃薯传入欧洲。詹姆斯一世时被判犯叛国罪，获释后又到圭亚那进行了一次远征，远征失败而被处死。

^② 作者在这里故意戏仿当时那种绕来绕去、越绕越糊涂的文风。

是他们进行艺术批评的方法。

现如今，我们把谁最漂亮这个棘手的问题交给女孩们内部自行解决。而我们要做的，就是点燃烟斗作壁上观。

对付这样的事情，她们个个都是高手。她们正越来越起劲地干起了男人们从前的勾当。她们是医生、律师、艺术家，她们经营剧院，设置骗局，编辑报纸。我正期待着有朝一日我们男人彻底无事可做，在床上躺到十二点，每天读两本小说，下午五点享受独自喝茶的好时光，将我们无处发挥的聪明才智用来探讨最时髦的裤子款式，争论琼斯先生的外套做工如何？是否合身？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。这真是一幅辉煌的前景——当然是对懒人而言。

爱情是天花

当然，你正在恋爱，假如你此前尚未有过这种经历的话。爱情就像天花，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经历那么一次。而且正如天花那样，我们一生也只会得一次，你永远不必担心会第二次染上它。男人一旦染上爱情这种天花，就敢到最危险的地方去，要弄最愚勇的把戏而安然无恙。他能在阴暗的森林里野餐，能在枝叶茂盛的林阴道上游游荡荡，能漫步在布满苔藓的石阶上观赏落日的余晖。他对静谧的乡间小屋的恐惧，不会比对俱乐部的恐惧更多分毫。他能在参加某次家庭聚会的时候，突然跳入莱茵河。目睹了一位朋友的悲惨结局，他依然敢冒险将自己放进结婚仪式的虎口。他在销魂华尔兹的飞速旋转中能保持头脑清醒，然后在黑暗的暖房里休憩，尽管最后所得到的，可能只是一场感冒。他能在芬芳馥郁的月光小径间放胆漫步，在黎明前的黑暗中神出鬼没。他能平安无事地翻越篱墙，爬过乱蓬蓬的藜栅而不被钩住，在光溜溜的小路上滑行而不摔跟头。他能直视耀眼的阳光而不目眩。他听到塞壬^①的歌唱却能舵不转向地继续航行。他紧握自己白皙的双手，却不会被“带电露露”^②般的魔力抓住。

① 塞壬，希腊神话中一群以甜美歌声迷惑水手的女妖。

② 带电露露，当时美国的一位特异功能表演者，据说她的手可使人产生触电的感觉。

不，我们绝对不会第二次染上恋爱病。丘比特舍不得在同一颗心上浪费他的第二支箭。只有爱情的侍女——尊重、赞美、友爱——才是我们一生的朋友，我们的心灵之门永远朝她们敞开，而她们伟大的、天神般的主人，她高贵的巡游从来只肯临幸我们一次，然后一去不返。是的，我们还会喜欢一个人，我们还会珍爱一个人，我们也还会对某个人充满非常强烈的渴望，但是，我们决不会再度堕入爱河。男人的心有如焰火，只能一次性地向天空绽放他璀璨的火花。它像流星一样瞬间划过天际，将整个世界笼罩在它的流光溢彩之中。随后，我们再度被琐碎生活的沉沉夜幕所包围，燃尽的空壳落到地上，百无一用，无人理睬，在不为人知的角落慢慢化为灰烬。一旦挣脱囚笼，我们就勇气倍增，像强大的老普罗米修斯那样无所畏惧，攀上奥林匹斯山巅，从日神的战车上偷取众神的圣火。他们是幸福的，趁圣火未泯，赶快去点燃尘世祭坛上的蜡炬。爱情之灯太纯洁了，它无法在我们呼吸的污浊空气里长久燃烧。当然，在它被窒息之前，我们可以用它作为火种，去点燃友爱的和煦之光。

毕竟，这样的和煦之光比热烈燃烧的爱情之火，恐怕更适合我们这个小客厅般的寒冷世界。爱情是那些高庙大殿里的圣洁之火，巨大幽暗的穹顶上，回荡着管风琴的音乐声。当爱情炽烈的火焰摇摇曳曳地熄灭，友爱之火将欢快地燃烧。随着人们日复一日地添柴加炭，在寒冷的岁月里，友爱之火将越烧越旺。老头老太太可以坐在火边紧握他们枯瘦的手，孩子们可以

依偎在他们膝前，朋友和邻居也能在炉旁找到欢迎他们的角落，即使是皮毛粗糙的大狗和毛发光洁的小猫，也可以在火炉的围栏上烤烤它们的鼻子。

让我们往火堆上添加仁爱之炭吧。献出你令人欣悦的言辞，伸出你轻柔温和的双手，拿出你体贴无私的行动，用乐观、克制和宽容把炉火扇得更旺。你不必在意风吹雨打，因为你的炉膛里温暖明亮；你也不必在意霭云密布，因为环绕着你的一张张脸庞沐浴着灿烂阳光。

亲爱的埃德温和安吉莉娜，我担心，你们对爱情的期望过高。你们以为，你们小小的心房有足够的养料去喂养这狂暴而饕餮的激情，使它能够持续漫长的一生。哦，年轻人！不要过于信赖这摇曳闪烁的爱情火苗，它将渐燃渐弱，就像岁月的流逝，最终因得不到燃料的补充而熄灭。你们将在悲伤和绝望之中，看着它慢慢地灰飞烟灭。曾经的温暖渐渐变作彻骨的寒冷，每个人都认为错在对方。埃德温满心酸楚地看着安吉莉娜。可怜的埃德温，不再有人满脸绯红、面带微笑地跑到门口，远远地迎接你的归来。现在，你咳嗽的时候，也不再有人哭叫着用双臂搂紧你的脖子，流着眼泪说，没有你她就不能活。最多，她会建议你喝点止咳糖浆，即使如此，你也能听得出她语气里的暗示，她多么想躲避这咳嗽声。

可怜的小安吉莉娜也暗自垂泪，因为埃德温已不再把她赠送的那方旧手帕，像宝物样珍藏在自己马甲的口袋里。

两人都为对方的冷淡而感到惊讶，却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变